

投资体制改革配套文件汇编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 录

一、综合性法规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二、核准备案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4 年 第 19 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4 年 第 22 号）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4 年 第 2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号）

三、咨询评估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04〕1973号）

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机构名单（35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4 年 第 72 号）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5 年 第 2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983号)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有关具体事项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5 年第 23 号)

四、政府投资管理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5 年 第 31 号)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5 年 第 28 号)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或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试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1927号)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和完善报请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7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党政机关等建设项目管理和投资概算控制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907号)

五、相关文件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环发[2004]164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2004 年第 27 号)

一、综合性法规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号 2004年7月16日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原有的投资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打破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高度集中的投资管理模式，初步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项目建设市场化的新格局。但是，现行的投资体制还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企业的投资决策权没有完全落实，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投资宏观调控和监管的有效性需要增强。为此，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确立企业在投资活动中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推动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改革政府对企业投资的管理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职能，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发展多种融资方式；培育规范的投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公平

竞争；健全投资宏观调控体系，改进调控方式，完善调控手段；加快投资领域的立法进程；加强投资监管，维护规范的投资和建设市场秩序。通过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最终建立起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二）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政府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

面进行核准。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严格规范的核准制度，明确核准的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办事效率，增强透明度。

（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四）扩大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决策权。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投资建设《目录》内的项目，可以按项目单独申报核准，也可编制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规划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规划中属于《目录》内的项目不再另行申报核准，只须办理备案手续。企业集团要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规划执行和项目建设情况。

（五）鼓励社会投资。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逐步理顺公共产品价格，通过注入资本金、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涉及国家垄断资源开发利用、需要统一规划布局的项目，政府在确定建设规划后，可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项目业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各种所有制企业进行境外投资。

（六）进一步拓宽企业投资项目的融资渠道。允许各类企业以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投资资金，逐步建立起多种募集方式相互补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批准，选择一些收益稳定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试点，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改革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增加企业债券品种。按照市场化原则改进和完

善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审批和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运用银团贷款、融资租赁、项目融资、财务顾问等多种业务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允许各种所有制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使用国外贷款。制定相关法规，组织建立中小企业融资和信用担保体系，鼓励银行和各类合格担保机构对项目融资的担保方式进行研究创新，采取多种形式增强担保机构资本实力，推动设立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机制。规范发展各类投资基金。鼓励和促进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七）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各类企业都应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不得投资建设国家禁止发展的项目；应诚信守法，维护公共利益，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投资风险约束机制、科学民主的投资决策制度和重大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的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一）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包括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能够由社会投资建设的项目，尽可能利用社会资金建设。合理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投资事权。中央政府投资除本级政权等建设外，主要安排跨地区、跨流域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二）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和坚持科学的决策规则和程序，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政府投资

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咨询评估要引入竞争机制，并制定合理的竞争规则；特别重大的项目还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逐步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规范政府投资资金管理。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根据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调控需要，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等方式。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要确定出资人代表。要针对不同的资金类型和资金运用方式，确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逐步实现政府投资的决策程序和资金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改进建设实施方式。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标准，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按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资金计划。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介服务管理，对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实行资质管理，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增强投资风险意识，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风险管

理机制。

(六) 引入市场机制,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效益。各级政府要创造条件, 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具有垄断性的项目, 试行特许经营, 通过业主招标制度, 开展公平竞争, 保护公众利益。已经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 具备条件的经过批准可以依法转让产权或经营权, 以回收的资金滚动投资于社会公益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强和改善投资的宏观调控

(一) 完善投资宏观调控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在国务院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 密切配合、相互协作、有效运转、依法监督, 调控全社会的投资活动, 保持合理投资规模, 优化投资结构, 提高投资效益, 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 改进投资宏观调控方式。综合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 对全社会投资进行以间接调控方式为主的有效调控。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编制教育、科技、卫生、交通、能源、农业、林业、水利、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战略资源开发等重要领域的发展建设规划, 包括必要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 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总体布局和主要建设项目等。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发展建设规划是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努力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引导社会投资。制定并适时调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明确国家鼓励、限制和禁止投资的项目。建立投资信息发布制度, 及时发布政府对投资的调控目标、主要调控政策、重点行业投资状况和发展趋势等信息, 引导全社会投资活动。建立科学的行业准入制度, 规范重点行业的环保标准、安全标准、能耗水耗标准和产品技术、质量标准, 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协调投资宏观调控手段。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以及宏观调控需要，合理确定政府投资规模，保持国家对全社会投资的积极引导和有效调控。灵活运用投资补助、贴息、价格、利率、税收等多种手段，引导社会投资，优化投资的产业结构和地区结构。适时制定和调整信贷政策，引导中长期贷款的总量和投向。严格和规范土地使用制度，充分发挥土地供应对社会投资的调控和引导作用。

（四）加强和改进投资信息、统计工作。加强投资统计工作，改革和完善投资统计制度，进一步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社会固定资产存量和投资的运行态势，并建立各类信息共享机制，为投资宏观调控提供科学依据。建立投资风险预警和防范体系，加强对宏观经济和投资运行的监测分析。

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

（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工程咨询、投资项目决策、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和单位，都应有相应的责任约束，对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完善政府投资制衡机制，投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的管理进行相互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 and 投资效益。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二）建立健全协同配合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质量监督、银行监管、证券监管、外汇管理、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企业投资活动的监管，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在建设过程中不遵

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部门要责令其及时改正，并依法严肃处理。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对国有企业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企业投资诚信制度，对于在项目申报和建设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违反法律法规的，要予以惩处，并公开披露，在一定时间内限制其投资建设活动。

（三）加强对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各类投资中介服务机构均须与政府部门脱钩，坚持诚信原则，加强自我约束，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中介服务。鼓励各种投资中介服务机构采取合伙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改组改造。健全和完善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业协会，确立法律规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的行业管理体制。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投资中介服务市场，强化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四）完善法律法规，依法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与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投资要素合理流动、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的市场环境，规范各类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和政府的投资管理活动。认真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财经纪律，堵塞管理漏洞，降低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加强执法检查，培育和维护规范的建设市场秩序。

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

附件：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

简要说明：

（一）本目录所列项目，是指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

（二）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本目录以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以外，实行备案管理。

（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专门规定的项目的审批或核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目录对政府核准权限作出了规定。其中：

1.目录规定“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中重要项目报国务院核准。

2.目录规定“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省级政府可根据当地情况和项目性质，具体划分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权限，但目录明确规定“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3.根据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不同行业的实际情况，可对特大型企业的投资决策权限特别授权。

（五）本目录为 2004 年本。根据情况变化，将适时调整。

一、农林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库：国际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需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区、市）

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一）电力。

水电站：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火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热电站：燃煤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煤炭。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液化：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石油、天然气。

原油：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的新油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石油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天然气：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

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国家原油存储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或年输气能力5亿立方米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一）铁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或100公里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公路。

公路：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区、市）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海湾、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水运。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20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民航。

新建机场：由国务院核准。

扩建机场：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扩建军民合用机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专用电信网的国际通信设施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邮政：国际关口站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钢铁：已探明工业储量 50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铁矿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有色：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和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矿山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及改扩建新增能力超过年产 20 万吨乙烯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工原料：新建 P T A、P X、M D I、T D I 项目，以及 P T A、P X 改造能力超过年产 10 万吨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肥：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钾矿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磷、钾矿肥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泥：除禁止类项目外，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日采选矿石 500 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专项规定执行。

船舶：新建 10 万吨级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和民用船舶中、低速柴油机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烟草

纸浆：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纸浆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年产 3.4（含）万吨—10（不含）万吨纸浆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纸浆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聚酯：日产 300 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制盐：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糖：日处理糖料 1500 吨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糖料项目禁止建设。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由国务院核准。

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城市供水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跨越大江大河（通航段）、重要海湾的桥梁、隧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社会事业

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大学城、医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体育：F1 赛车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娱乐：大型主题公园由国务院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一、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二、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增资减资、转股、合并）事项，由商务部核准。

上述项目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核准。

十三、境外投资

中方投资3000万美元及以上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非资源类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上述项目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中央管理企业投资的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核准。

国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由商务部核准。

二、核准备案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为了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活动，特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凯

二 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进一步推动我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改革的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制订和颁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明确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划分各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和宏观调控需要适时调整。

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目录》中规定具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其中，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地方政府发展改革委(计委)和地方政府规定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经贸委(经委)。

第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报送项目核准机关。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进行核准，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办法另行制定，其他各类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项目申请报告的内容及编制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项目申请报告应由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其中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应由具备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

第六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 (二)拟建项目情况。
- (三)建设用地与相关规划。
- (四)资源利用和能源耗用分析。
-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六)经济和社会效果分析。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并颁发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指导企业的项目申报工作。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在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申请报告时，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

- (一)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核准程序

第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须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隶属单位投资建设应由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可直接向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上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意见。

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投资建设应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可直接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上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意见；其它企业投资建设应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应经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并提出意见，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省级政府规定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经贸委、经委应与发展改革委联合报送)。

企业投资建设应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应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向国务院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应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项目核准机关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十二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受理核准申请后，如有必要，应在4个

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咨询机构在进行评估时，可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进行核准审查时，如涉及其它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应在收到征求意见函(附项目申请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核准机关提出书面审核意见；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核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四条 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在进行核准审查时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对项目申请报告是否核准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及时书面通知项目申报单位，说明延期理由。

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和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六条 对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同时抄送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机关；对不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并抄送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机关。经国务院核准同意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出具项目核准文件。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四章 核准内容及效力

第十八条 项目核准机关主要根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三)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 (四)地区布局合理；
- (五)主要产品未对国内市场形成垄断；
- (六)未影响我国经济安全；
- (七)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 (八)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 (九)未对公共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共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第二十条 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 已经核准的项目，如需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报告。原项目核准机关应根据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应报项目核准机关核准而未申报的项目，或者虽然

申报但未经核准的项目，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质量监督、证券监管、外汇管理、安全生产监管、水资源管理、海关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变相增减核准事项，不得拖延核准时限。

第二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在评估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应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请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消对该项目的核准。

第二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要会同城市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银行监管、安全生产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对于应报政府核准而未申报的项目、虽然申报但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应立即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具有核准权限的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本办法的精神和要求，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单位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按照本办法进行核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凯

二 四年十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为规范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购并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

第二章 核准机关及权限

第三条 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分类，总投资(包括增资额，下同)1 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其中总投

资 5 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 1 亿美元及以上的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申请报告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四条 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其中限制类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此类项目的核准权不得下放。

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项目申请报告

第五条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经营期限、投资方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和工艺，产品目标市场，计划用工人数；

(三)项目建设地点，对土地、水、能源等资源的需求，以及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

(四)环境影响评价；

(五)涉及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六)项目总投资、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融资方案，需要进口设备及金额。

第六条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营业执照)、商务登记证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二)投资意向书，增资、购并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三)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 (四)省级或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书；
- (五)省级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书；
- (六)省级或国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 (七)以国有资产或土地使用权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第四章 核准程序

第七条 按核准权限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项目申请人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报告，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时，需要征求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应向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征求意见函并附相关材料。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接到上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意见。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评估报告。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或向国务院报送审核意见。如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核准决定或报送审核意见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请人。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的时间。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核准的项目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以书面决定通知项目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章 核准条件及效力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条件是：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规定；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要求；

(三)符合公共利益和国家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四)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工艺标准的要求；

(六)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凭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城市规划、质量监管、安全生产、资源利用、企业设立(变更)、资本项目管理、设备进口及适用税收政策等方面手续。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应规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内，核准文件是项目申请人办理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相关手续的依据；有效期满后，项目申请人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时，应同时出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准予延续文件。

第十五条 未经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土地、城市规划、质量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工商、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人以拆分项目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文件。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对项目申请人执行项目情况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外商投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变更及其核准

第十八条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

-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 (二)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
- (四)总投资超过原核准投资额 20%及以上;
- (五)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变更核准的程序比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为及时掌握核准项目信息,地方核准的总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核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一条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 346 号)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祖国大陆举办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外商投

资项目审批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凯
二 四年十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为规范对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称“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

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核准机关及权限

第四条 国家对境外投资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资源开发类项目指在境外投资勘探开发原油、矿山等资源的项目。此类项目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 2 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大额用汇类项目指在前款所列领域之外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此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用汇额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五条 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为及时掌握核准项目信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中央管理企业投资的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由其自主决策并在决策后将相关文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收到上述备案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证明。

第七条 前往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和前往未建交国家投资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

核准。

第三章 核准程序

第八条 按核准权限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投资主体向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报告，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以及核准前往未建交国家、敏感地区投资的项目前，应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在接到上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或向国务院提出审核意见。如20个工作日不能作出核准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请人。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的时间。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核准的项目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以书面决定通知项目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应在投标或对外正式开展商务活动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书面信息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收到书面信息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确认函件。信息报告的主要内

容包括：

-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二)项目投资背景情况；
- (三)投资地点、方向、预计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
- (四)工作时间计划表。

第十四条 投资主体如需投入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涉及用汇数额的(含履约保证金、保函等)，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核准。经核准的该项前期费用计入项目投资总额。

第十五条 已经核准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

- (一)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
- (二)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 (三)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 (四)中方投资超过原核准的中方投资额 20%及以上。

变更核准的程序比照本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六条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投资方基本情况；
- (二)项目背景情况及投资环境情况；
- (三)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产品、目标市场，以及项目效益、风险情况；
- (四)项目总投资、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融资方案及用汇金额；
- (五)购并或参股项目，应说明拟购并或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第十七条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

(二)证明中方及合作外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

(三)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四)以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按资产权益的评估价值或公允价值核定出资额。应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

(五)投标、购并或合资合作项目，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六)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报送信息报告，并附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有关确认函件。

第五章 核准条件及效力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的条件为：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违反国际法准则；

(二)符合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求，有利于开发国民经济发展所需战略性资源；符合国家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促进国内具有比较优势的技术、产品、设备出口和劳务输出，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三)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和外债管理规定；

(四)投资主体具备相应的投资实力。

第十九条 投资主体凭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中央管理企业凭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备案证明，办理上述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投资主体就境外投资项目签署任何具有最终法律约束

力的相关文件前，须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应规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在有效期内，核准文件是投资主体办理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相关手续的依据；有效期满后，投资主体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时，应同时出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准予延续文件。

第二十二条 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投资主体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项目情况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境外投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的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4年10月9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审批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4]2656号 2004年11月25日

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以下简称《决定》）中指出，“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切实做好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行备案制的重要意义

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是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真正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的关键所在。认真做好备案工作，有利于及时掌握和了解企业的投资动向，可以更加准确、全面地对投资运行进行监控；有利于贯彻实施国家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制度，防止低水平盲目重复建设；有利于及时发布投资信息，引导全社会投资活动；有利于及时发现投资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按照《决定》的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抓紧制定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按照《决定》精神和省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切实做好备案工作；各类企业都要认真遵守国家 and 省级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凡是不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均应按要求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二、严格规范备案内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既不同于传统的审批制，也不同于《决定》中所规定的核准制。与这两项制度相比，备案制的程序更加简便，内容也更简略。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备案制办法中对备案内容作出明确规定。除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产业政策禁止发展、需报政府核准或审批的项目外，应当予以备案；对于不予备案的项目，应当向提交备案的企业说明法规政策依据。对上述原则，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办理备案时要严格执行。

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银行等部门（机构）应按照职能分工，对投资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的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对投资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的项目以及应备案而未备案的项目，不应办理相关手续。

三、制定符合改革精神和当地实际情况的备案制办法

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因地制宜，抓紧制定既符合改革精神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备案制办法，包括备案的方式、内容、时限和材料等。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向提交备案的企业答复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行网上备案确认，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在办理备案时，对各种所有制企业、中央企业、地方企业、本地企业、非本地企业等要一视同仁；要主动与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工商管理、海关等部门做好衔接和沟通工作，方便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已办理备案手续的项目，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原备案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备案。

四、充分利用备案材料，做好投资监测工作

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做好具体备案工作的同时，应对所有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材料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及时向上级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以做好社会投资的监测工作，为投资宏观调控服务。无论是准予备案的项目还是不予备案的项目，均应按有关规定向社

会公开，方便企业和个人查询，并引导社会投资。

五、加强对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对于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对于企业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备案文件的，应撤消对该项目的备案；对于未予备案擅自开工建设以及不按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应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咨询评估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发改投资〔2004〕1973号 2004年9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计划单列企业集团: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精神,我委制定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事项的咨询评估：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核报国务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重要领域的发展建设规划；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认的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入选咨询机构),可以承担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

入选咨询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的项目所属专业的甲级咨询资格,连续3年年检合格；

(二)近3年承担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的评估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不少于10个；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20名；

(四)注册资金不少于800万元(不含事业单位)。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和竞争的原则,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咨询机

构进行审查，依照委托咨询评估的任务量，确定入选咨询机构，并公布结果。

第五条 委托咨询评估依照以下规则和程序进行：

（一）分专业对入选咨询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二）对某项需要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按照“专业对应”原则（入选咨询机构具备咨询评估资格的专业与委托任务所属专业对应）和初始随机排队的先后顺序，确定承担该项任务的咨询机构；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向接受该项任务的咨询机构出具《咨询评估委托书》；

（四）接受该项任务的咨询机构以及符合条件但不愿接受该项任务的咨询机构，随即依次排到初始随机排队顺序的队尾，等待下一次任务；

（五）对特别重要项目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通过招标或指定方式确定咨询机构；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情况。

第六条 咨询评估的内容、重点和完成时限等应当在《咨询评估委托书》中予以说明。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机构将按照要求完成的咨询评估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七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可以同时委托多家入选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或委托另一入选咨询机构对已经完成的咨询评估报告进行评价。

第八条 承担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重要领域发展建设规划等业务的入选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或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设计、优化设

计、招标代理、监理、代建、后评价等后续业务。

第九条 咨询评估费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财政部按规定拨付，按年度结算。

第十条 入选咨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项目的项目单位支付的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组织专家或通过后评价，对完成的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对咨询评估的过程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入选咨询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对其提出警告、取消其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资格、依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 （一）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二）咨询评估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一年内两次拒绝接受委托咨询评估任务；
-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内设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行为，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

咨询评估费用的使用和支付，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五条 各级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机构名单(35 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4 年第 72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精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04〕1973号)的有关规定,现将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认的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机构名单予以公告。

附件: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机构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 四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 评估任务的咨询机构名单

序号	入选咨询机构名称	入选专业
1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全部
2	交通部规划研究院	公路、港口河海工程 (含海洋工程)
3	博拓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
4	北京华协交通咨询公司	铁路
5	铁道部工程设计鉴定中心	铁路
6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
7	上海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城市轨道交通
8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	民航
9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水电、水利工程
10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咨询公司	水电
11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火电、煤炭
1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火电
13	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	核电
14	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咨询中心	煤炭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咨询中心	石油天然气、石化
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石油天然气
17	中国石化咨询公司	石化
18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化工、医药
19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机械(含军工,民用航 空航天除外)
20	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	机械(仅限汽车)
21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电子
22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

23	中钢集团金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
24	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农业
25	北京中兴华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农业
26	信息产业部电信规划研究院	通信信息
27	北京国信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信息
28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利工程
29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	建筑
30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31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	其他
32	中节蓝天投资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热电、节能
33	上海市投资咨询公司	其他
34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其他
35	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特殊事项

注：其他专业包括轻工、纺织、有色冶金、建材、林业、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广播电影电视等。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12 号),为严格市场准入,保障工程咨询质量,特制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凯
二 五年三月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市场准入,保障工程咨询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12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咨询是遵循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多学科知识和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各类客户提供社会经济建设和工程项目决策与实施的智力服务,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开展工程咨询业务

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四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关系国家和社会投资效益，是需要具备特殊信誉和条件而确定的资格许可类事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是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包括资格等级、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三部分。

第六条 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凭《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

第二章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标准

第七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各级工程咨询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业主要求依法开展业务。

第八条 甲级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标准：

（一）基本条件：

- 1.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5年，申请专业的服务范围相应咨询成果均不少于5项，无不良记录；
- 2.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事业单位除外）；
-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 4.主持或参与制定过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从优。

（二）技术力量：

- 1.专职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60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30%，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15%，聘用专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高于技术人员总数的10%，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

业；

2.每个专业领域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和至少 2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3.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 10 年。

（三）技术水平和技术装备：

1.掌握现代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方法，技术装备先进，具有较完整的专业技术资料积累，以及处理国内外相关业务信息的手段；

2.具有独立或与国内外工程咨询单位合作承接国外工程咨询业务的能力；

3.直接从事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人均配备计算机不少于 1 台，通信及信息处理手段完备，能应用工程技术和经济评价系统软件开展业务，全部运用计算机和系统软件完成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和经济评价。

（四）管理水平：

1.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健全的管理制度；

2.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已通过 ISO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从优。

第九条 乙级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标准：

（一）基本条件：

1.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3 年，申请专业的服务范围相应咨询成果均不少于 5 项，无不良记录；

2.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事业单位除外）；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二）技术力量：

1.专职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30%，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5% ,聘用专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高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0% ,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 ;

2.每个专业领域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和至少 2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

3.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 执业资格 , 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 8 年。

(三) 技术水平和技术装备 :

1.掌握现代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方法 , 拥有较先进的技术装备 , 具有开展业务的专业技术资料积累和及时查询相关专业信息的手段 ;

2.直接从事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人均配备计算机不少于 1 台 , 全部运用计算机完成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编制 , 经济评价系统软件的应用达到 80% 以上。

(四) 管理水平 :

1.有完善的组织结构 , 健全的管理制度 ;

2.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

第十条 丙级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标准 :

(一) 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事业单位除外);

(二) 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 , 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30% , 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 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5% , 聘用专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高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0% ;

(三) 每个专业领域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和至少 1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

(四)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 执业资格 , 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 5 年 ;

(五)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六) 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凡新申请工程咨询资格的单位，一般应从丙级资格做起。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单位因开展业务需拓宽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的，根据第八、九、十、二十条的规定，可以申请该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的相应等级的临时资格。

第三章 工程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的划分

第十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资格,按照以下 31 个专业划分 (一) 公路;(二) 铁路;(三) 城市轨道交通;(四) 民航;(五) 水电;(六) 核电、核工业;(七) 火电;(八) 煤炭;(九) 石油天然气;(十) 石化;(十一) 化工、医药;(十二) 建筑材料;(十三) 机械;(十四) 电子;(十五) 轻工;(十六) 纺织、化纤;(十七) 钢铁;(十八) 有色冶金;(十九) 农业;(二十) 林业;(二十一) 通信信息;(二十二) 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二十三)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二十四) 水利工程;(二十五) 港口河海工程;(二十六)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二十七) 市政公用工程;(二十八) 建筑;(二十九) 城市规划;(三十) 综合经济(不受具体专业限制);(三十一) 其他(按具体专业填写)。

第十四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服务范围包括以下八项内容：

(一) 规划咨询：含行业、专项和区域发展规划编制、咨询；

(二) 编制项目建议书(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预可行性研究)；

(三)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

(四) 评估咨询：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与初步设计评估，以及项目后评价、概预决算审查等；

- (五) 工程设计；
- (六) 招标代理；
- (七) 工程监理、设备监理；
- (八) 工程项目管理 :含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设备监理资格，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五条 申请综合经济专业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应具有单项专业资格不少于 8 个；
- (二) 工程技术经济专业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4 名以上。

综合经济专业资格，除已取得资质的专业外，仅限于评估咨询和工程项目管理等服务范围。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可以按照条件申请一项或多项专业、一个或多个服务范围的咨询资格。认定各专业和各项服务范围的资格必须符合专业技术力量、技术水平和工程咨询业绩的相应条件。

第四章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和管理权限

第十七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

第十八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先由初审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批准。根据隶属关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是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初审机构。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

第十九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印制。《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由一套正本和二套副本组成，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五章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程序

第二十条 申请单位申请工程咨询资格，应填写《中国工程咨询业务管理系统》软件内容，并将文本文件同时报送初审机构。申请材料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

(一) 报送电子文件材料包括：1、填写内容：单位基本情况、单位行政和技术经济主要负责人简介、在编技术人员及配备计算机情况；近三年经营状况以及独立承担过的工程咨询业绩；2、扫描内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技术负责人的工程咨询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编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文件（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证书、工程咨询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社会养老保险和人事证明材料）；单位相关证明（工程设计等有关证书）；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自有或租赁办公用房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等。

(二) 报送文本文件：除上述电子文本内容外，还需提供单位章程、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和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2 本。

以上文本文件和电子文件各一份。

第二十一条 初审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先进行材料合规性审查，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或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审意见进行集体评审，提出复审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并颁发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第六章 资格认定时限

第二十三条 资格认定每年定期集中受理，集中评审。受理时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前两个月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初审机构初审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不计算在许可办理期限之内。

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初审机构初审意见和材料，在专家评审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后，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不能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的，经分管委领导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

第七章 工程咨询资格升级、降级、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凡取得丙级资格证书 3 年、乙级资格证书 2 年的单位可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等级标准和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升级或扩大专业服务范围手续；经复审核定降级的单位，先收缴原资格等级证书，后核发新的等级证书。

第二十七条 工程咨询单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做降级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一）经检查，违反工程咨询持证执业办法、行业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和市场竞争规则的；

（二）经核实，工程咨询质量考核存在问题的。

第二十八条 工程咨询单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向原资格认定单位申请办理工程咨询资格变更或终止的手续。

（一）分立或者合并，应向原资格认定单位交回《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经重新审核和认定后，再领取相应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二）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变更时，应向原资格认定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三）因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终止工程咨询业务时，应报原资格认定单位备案，交回《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办理相应撤销和注销手

续。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取得工程咨询资格的单位，要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接受每年一次执业检查。

第三十条 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资格认定单位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级直至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的；

（二）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超越认定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从事工程咨询活动的；

（三）变更或者终止业务，不及时办理变更和相应撤销、注销手续的；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真实材料的；

（五）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的；

（六）经核实，咨询成果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

（七）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单位法人和其他组织未申请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而擅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各级发展改革委应当依据规定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初审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评审工作中的违法和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撤销资格认定的决定：

（一）评审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予认定资格决定的；

（二）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资格认定的；

（三）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咨询资格的，应当予以撤销，并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咨询资格。

（四）依法可以撤销认定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初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申请工程咨询资格不予受理的；

（二）在受理、审查、认定工程咨询资格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告知义务的；

（三）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认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全部内容的；

（四）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资格申请和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实施所需费用，列入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申请）下载

单位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单位填写

一、申请内容：

（一）填写电子文件内容：

- 1、申请报告（包括单位成立背景、历史沿革、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机构设置情况、主要业务介绍等）
- 2、基本情况
- 3、近三年经营状况
- 4、申请的资格等级、专业及服务范围
- 5、单位行政和技术经济主要负责人简表
- 6、法人代表人简介
- 7、技术负责人简介
- 8、在编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9、在编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10、聘请专职专家名单
- 11、近三年主要工程咨询业绩
- 12、计算机配备情况

（二）扫描件内容：

- 1、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委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要求经过本年度年检的最新证书）
- 2、持有证书情况（副本）
 - （1）工程咨询资格证书
 - （2）工程勘察、设计证书
 - （3）工程、设备监理证书及工程造价证书

(4)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证书和环境影响评价证书

(5) 其他

3、其他证明文件

(1) 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证书

(2) 在编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文件（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证书、工程咨询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社会保险单或人事证明材料）

(3) 办公用房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

4、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

(三) 上述电子文件需形成文本文件，此外还应报送：

1、单位章程

2、在编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及聘用合同复印件

3、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证书复印件

4、申请相应等级专业咨询业绩所涉及项目的合同或委托函复印件

5、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范本（2本）

初审机构填写

(一) 省级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有关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初审意见

(二)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评审情况表

(三) 初审意见扫描件

申请报告

- 1、单位成立背景及历史沿革；
- 2、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
- 3、机构设置情况；
- 4、主要业务介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单位联系 部 门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网 址	
办公面积	共 平方米，其中自有		平方米	微机数量	
职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工程咨询 业务人数	

近三年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年	年	年
工程咨询收入总计			
其中：前期工作收入			
工程勘察设计收入			
工程、设备监理收入			
工程造价收入			
工程招标投标收入			
项目管理咨询收入			
其他收入			

法定代表人简介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是否注册咨询 工程师（投资）		注册证 书编号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经历：									

申请的资格等级、专业及服务范围

专业	资格等级	服务范围							
		规划咨询	编建议书	编可研或项目申请报告	评估咨询	工程设计	招标投标咨询	工程、设备监理	项目管理咨询

单位行政和技术经济主要负责人简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专业	是否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是否注册咨询 工程师（投资）		注册证 书编号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经历：									

在编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专 业	注册咨询工程 师（投资）数	人 数				备注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合计	
合计						

近三年主要工程咨询业绩

项目名称	专业	服务范围	投资额（万元）	建设规模	完成时间	获奖情况

持有证书情况

证书类别	颁发机构	持证单位名称	内容	级别	初次取证时间	有效期（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证书)					/	
工程咨询资格证书	/					
工程勘察证书						
工程设计证书						
环境工程专项 设计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证书						
工程监理证书						
设备监理证书						
工程造价证书						
ISO9000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	
其他						

省级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
有关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初 审 意 见

专业	资格等级	服务范围							
		规划咨询	编建议书	编可研或项目申请报告	评估咨询	工程设计	招标咨询	工程、设备监理	项目管理咨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发改投资 [2005] 983 号 2005 年 6 月 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计委)：

为加强对工程咨询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规范工程咨询行为，我委制定了《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工程咨询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规范工程咨询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是指根据《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1]127号),合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经注册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证》的人员。

第三条 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须加入且仅能同时加入一个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的单位,恪守职业道德,且有良好的工作业绩,方可申请注册。

该人员所注册的工程咨询单位为其执业单位。

第四条 注册登记分为初始注册、继续注册、变更注册和注销注册 4 类情况。

第五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注册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为注册登记初审机构,负责当地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注册申请受理和初审,以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初始注册

第七条 合法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在取得资格证书的当年，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的申请受理时间内到初审机构申请初始注册。

第八条 申请人依据其所学专业、工作经历和工程咨询业绩，按《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9 号)规定的专业划分，进行专业类别注册。最多只能申报两个专业，即一个主专业和一个辅专业。

第九条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执业单位出具的正在生效的一年以上任用(聘用)证明和申请人的职业道德证明；

(四)执业单位为申请人出具的与其所申请专业相关的工程咨询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标准见附件)。

第十条 未在取得资格证书的当年申请初始注册，但在以后年份申请初始注册的，需提交自取得资格证书第二年开始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可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初审机构受理申请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注册申请进行评审，对评审合格人员进行注册登记，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证》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应妥善保管本人的注册证和执业专用章。如有损坏或丢失，须由本人在全国性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向初审机构申请补办。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在工程咨询工作中有重大过失，受过行政处罚或撤职以上行政处分，且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不满 2 年的；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因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而被撤销注册不满 3 年的；

(三)在申请注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应给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初始注册每年集中办理一次，办理时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前两个月向社会公告。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 3 年。

第三章 继续注册

第十四条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注册期满前提前 3 个月申请办理继续注册手续。申请人同时要求变更注册的，应先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十五条 申请继续注册，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注册申请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证》及复印件；

(三)执业单位出具的正在生效的一年以上任用(聘用)证明和职业道德证明材料；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可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第十六条 继续注册申请由初审机构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并在申请人注册证上签署继续注册有效期。

第十七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不予继续注册：

(一)不接受执业检查或受到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处分尚未期满的；

(二)未能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的；

(三)在申请继续注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应给予继续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继续注册每年集中办理，有效期为 3 年。

第四章 变更注册

第十九条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需要变更执业单位或专业，应申请变更注册。

第二十条 申请变更执业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变更注册申请表(单位变更)》；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证》及复印件；

(三)新执业单位出具的正在生效的一年以上任用(聘用)证明；

(四)申请人与原执业单位的解聘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变更专业，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变更注册申请表(专业变更)》；

(二)执业单位出具的与新申请专业相关的工程咨询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标准见附件一)；

(三)学制在 1 年以上的与新申请专业相关的专业培训、学历或学位证明；

第二十二条 变更注册申请由初审机构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

第二十三条 变更注册，每年最多申请一次。

第五章 注销注册

第二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应予注销注册:

- (一)注册有效期满未获准继续注册的;
- (二)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
- (三)服刑;
- (四)脱离工程咨询单位的;
- (五)注册被依法撤销, 或者注册证被依法吊销的;
-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应该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初审机构根据执业检查情况提出注销处理意见, 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

第二十六条 被注销注册的人员,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定期公告。

第二十七条 被注销注册的人员, 在具备申请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初始注册条件后, 可以重新申请初始注册。

第六章 注册办理期限

第二十八条 初审机构提出初审意见的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初审机构的初审意见后, 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不能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的, 经分管领导批准, 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办理期限之内。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初审机构负有监督检查责任, 及时纠正注册工作中的违法和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经核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出撤销

注册的决定：

- (一)初审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做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做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
-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
- (六)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初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责成有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三)在受理、审查、批准注册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告知义务的；
-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注册申请或者不予注册的理由的。

第三十二条 初审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注册登记、实施执业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初审机构实施注册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责令改正，责成有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三)擅自收取注册登记费用的。

第三十四条 初审机构每年定期对本地区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在其注册证上做出记录，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各地区的注册管理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三十五条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给予警告一年处分：

(一)变更执业单位或专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超越规定专业执业的。

第三十六条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给予暂停执业一年处分：

(一)在执业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不履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七条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在执业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直接责任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给予吊销注册证并收回执业专用章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未经注册却以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名义从事工程咨询活动的人员，当地初审机构应责令其停止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管理所需费用，列入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四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媒体向社会发布有关注册信息。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初始注册业绩认定标准

一、业绩范围

按照管理权限，已经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加人完成的发展规划(专题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评估报告、项目后评价报告。

二、业绩数量要求

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个：

- 1.发展规划(专题研究报告)不少于 2 项；
- 2.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少于 3 项；
- 3.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不少于 2 项；
- 4.项目评估报告不少于 5 项；
- 5.项目后评价报告不少于 5 项。

三、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业绩文本封面和署名页，相关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执业单位印章。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有关具体事项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5 年第 23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精神和《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以下简称“第29号令”),现将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过程中有关申请受理、组织评审、执业检查的基础性工作,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协会协助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上述基础性工作。

二、结合工程咨询单位的实际情况,在执行第29号令关于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标准的规定时,对不同类别的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宽限期政策。

对此前已经取得甲、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其达标宽限期延长至2006年8月31日。

对此前已经取得丙级、预备级以及临时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且证书在原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其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05年12月31日,证书期满前,按照第29号令规定的条件,重新申请相应资格。

初次申请、重新申请及申请变更资格的工程咨询单位可于2005年8月31日之前按隶属关系向初审机构提出申请,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其中申请丙级资格的单位,2006年8月31日之前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不得少于1人,之后按第29号令

的要求考核。

三、未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有效《工程咨询资格证书》的工程咨询单位不得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六日

注：甲、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达标宽限期延长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是指对于第 29 号令发布之前已经取得甲、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原证书继续有效，并应当按照第 29 号令规定的标准达标。

四、政府投资管理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1 号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凯

二 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的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投资补助和贴息方式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包括长期建设国债投资）的项目管理，适用本办法。

使用灾后重建补助等应急性投资资金的项目，按照有关专项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补助,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给予的投资资金补助。

本办法所称贴息,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使用了中长期银行贷款的投资项目给予的贷款利息补贴。

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均为无偿投入。

第四条 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重点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主要包括:

- (一)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 (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投资项目;
- (三)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投资项目;
- (四)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投资项目;
- (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按照宏观调控的要求,根据国务院确定的工作重点,严格遵守科学、民主、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认真安排好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对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区域自治地区的投资项目应适当倾斜。

第六条 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应按照项目安排,并明确资金用途。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可按项目单独申请和安排,也可根据政策规定统一申请、集中安排。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给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2亿元。超过2亿元的,按直接投资或资本注入方式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安排给单个投资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不超过2亿元,但超过3000万元且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的,也按直接投资或资本注入方式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安排给单个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在3000万元

及以下的，一律按投资补助或贴息方式管理，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时，原则上应首先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投资补助和贴息的目的、预定目标、实施时间、支持范围、资金安排方式等主要内容，并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性质的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投资补助和贴息标准。

制定工作方案时，要符合有关行业规划、专项规划的要求。凡不涉及保密内容的，工作方案均应公开，以便于企业和地方政府遵照执行。

第二章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申报

第九条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投资项目，应按照有关工作方案、投资政策的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条 按有关规定应报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可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并提出资金申请，不再单独报送资金申请报告；也可在项目经审批或核准同意后，根据国家有关投资补助、贴息的政策要求，另行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按有关规定应由地方政府审批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有权审批单位批准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按有关规定应由地方政府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在核准或备案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 (二) 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 (三) 申请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主要原因和政策依据；
- (四) 项目招标内容(适用于申请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

(五)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其资金申请报告的内容可适当简化,重点论述申请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主要原因和政策依据。

第十二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 (一)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 (二) 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
- (三) 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选址意见(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投资项目);
- (四)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五)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 (六) 申请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
- (七) 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八)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凡已经由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单独报送资金申请报告时,可不再附送第十二条所规定的第一、二、三、四、五项材料;

凡已经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报送资金申请报告时可不再附送第十二条所规定的第三、四、五项材料;

申请使用的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或根据有关规定集中申请的投资项目,报送的附件材料可适当简化。

第十四条 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须报省级

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审查通过后，由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要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统称为申报单位。

第十五条 在资金申请报告的上报过程中，如果需要经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审核，应在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

工作方案对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核部门、上报程序有特定要求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三章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核和批复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查：

- （一）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使用方向；
- （二）符合有关工作方案的要求；
- （三）符合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安排原则；
- （四）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
- （五）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
- （六）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资金申请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应通知申报单位在要求的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审查资金申请报告时，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有关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必要时还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对于单个项目拟安排的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数额超过3000万元的，可要求项目单位报送初步设计概算，并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决定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具体数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审查结果,对同意安排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资金申请报告做出批复,并将批复意见下达给申报单位。

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是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贴息计划的依据。批复文件可单独办理,也可集中办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建设资金到位等情况,可一次或分次下达投资资金计划。

第二十一条 单个项目的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原则上均为一次性安排。对于已经安排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不重复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第二十二条 投资补助主要采用货币补助方式,也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项目具体情况,采用设备、材料等实物补助方式,由有关部门采用招标方式统一购置后配备给接受补助的项目单位。

第二十三条 对于投资补助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 80%的非经营性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采用“代建制”方式进行建设,将建成后的项目移交使用单位。

第二十四条 贴息率不得超过当期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贴息资金总额根据投资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银行贷款总额、当年贴息率和贴息年限计算确定。原则上按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和贷款的实际发生额分期安排贴息资金。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凡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

第二十六条 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要严格按照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招标内容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

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

其他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也要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报告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建设情况的，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其委托机构报告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确定的建设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报告情况，说明原因，提出调整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可视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九条 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竣工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及时对重点项目进行检查总结，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后评价。

第三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

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也要对本企业内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保证项目能够按照国家的要求顺利建设实施，防止项目单位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进行稽察。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凡不涉及保密要求的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均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接受单位、个人对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责

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
- （二）违反程序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的；
- （三）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
- （四）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或竣工完成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申报单位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一经查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五年之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申报单位对项目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审查不严、造成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在一定时期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十五条 有关中介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出的评估意见水平低下、严重失实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任务的资格、降低咨询资质等级等处罚，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二）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批准资金申请报告的；
-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8 号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二〇〇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凯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以下简称国外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提高国外贷款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有关外债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借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及与贷款混合使用的赠款、联合融资等投资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境内企业、机构、团体均可申请借用国外贷款。

第四条 国外贷款属于国家主权外债，按照政府投资资金进行管理。国外贷款主要用于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二章 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

第五条 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是项目对外开展工作的依据。借用国外贷款的项目必须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

未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和项目用款单位不得向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等国外贷款机构正式提出贷款申请。

第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外债管理及国外贷款使用原则和要求，编制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并据此制定、下达年度项目签约计划。

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日本政府日元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商国务院财政部门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向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申报纳入国外贷款规划的备选项目。

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由地方政府安排配套资金、承担贷款偿还责任或提供贷款担保的，应当同时出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有关部门意见。

第八条 申报纳入国外贷款规划的备选项目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简要情况；
-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 （三）拟申请借用国外贷款的类别或国别；
- （四）贷款金额及用途；
- （五）贷款偿还责任。

第九条 已纳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日本政府日元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如需调整贷款来源或撤销贷款的，应当将调整内容按照本办

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

纳入其他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如需调整贷款来源的，应当将调整内容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阶段一并报批。

第十条 原批准使用其他资金的项目，拟申请转用国外贷款；或已批准使用国外贷款的项目，拟申请转用其他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参与项目的有关对外工作，指导和督促国外贷款规划及年度项目签约计划的落实。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三章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并完成审批、核准或备

案手续后,项目用款单位须向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直接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由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包括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不再单独审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具备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资本金、国外贷款及其他资金、项目业主、项目执行机构、项目建设期;

(二)国外贷款来源及条件,包括国外贷款机构或贷款国别、还款期、宽限期、利率、承诺费等;

(三)项目对外工作进展情况;

(四)贷款使用范围,包括贷款用于土建、设备、材料、咨询和培训等的资金安排;

(五)设备和材料采购清单及采购方式,包括主要设备和材料规格、数量、单价;

(六)经济分析和财务评价结论;

(七)贷款偿还及担保责任、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当附以下文件:

(一)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或项目备案文件)。

(二)国际金融组织和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项目,提供国外贷款机构对项目的评估报告。

(三) 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时,如项目需地方政府安排配套资金、承担贷款偿还责任或提供贷款担保的,出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有关部门意见。

(四) 申请使用限制性采购的国外贷款项目,出具对国外贷款条件、国内外采购比例、设备价格等比选结果报告。

第十七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条件是:

- (一) 符合国家利用国外贷款的政策及使用规定;
- (二) 符合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
- (三) 项目已按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 (四) 国外贷款偿还和担保责任明确,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落实;
- (五) 国外贷款机构对项目贷款已初步承诺。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准后,项目建设内容、贷款金额及用途等发生变化的,须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将调整方案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准文件,是对外谈判、签约和对内办理转贷生效、外债登记、招标采购和免税手续的依据。

第二十条 未经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的项目,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对外签署贷款协定、协议和合同,外汇管理、税务、海关等部门及银行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项目未签订国外贷款转贷协议的,该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

项目实施工作，监督有关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国外贷款项目出现余款时，项目用款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有关余款取消手续，并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抄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

如将余款继续用于完善原项目建设的，应当参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要求，编制余款使用方案，并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负责将国外贷款进行转贷的转贷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准文件，对项目的国外贷款进行转贷，并于每年六月底和十二月底向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国外贷款支付和偿还情况。

由各级政府负责偿还国外贷款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转贷机构原则上应当按贷款方提供的贷款条件进行转贷。如以规避外债风险为目的需对上述项目转贷条件进行调整的，转贷机构应当事先征得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用款单位要依法履行国外贷款偿还责任，及时进行外债登记，加强国外贷款债务风险管理。

项目用款单位要建立项目信息反馈制度，并于每年六月底和十二月底向批准项目的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进度报告。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及管理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为确保对外还款，防止逃废债务，尚未偿还全部国外贷款的项目用款单位，在进行资产重组、产权变更或破产申请前，应当事先征得转贷机构对剩余债务偿还安排的书面认可，落实还贷责任，并将有关结果抄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国外贷款投资管理的规定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或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目录（试行）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4〕1927号 2004年9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计委）、经贸委（经委），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各计划单列企业集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现将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或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印发你们，请按此办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发展建设规划的企业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后报国务院备案。

二、《目录》中规定需报国务院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由国务院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或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试行）》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 核准或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试行）

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精神，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或审批。

一、企业投资项目

- （一）核电站项目；
- （二）新建机场项目；
- （三）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
- （四）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 （五）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的国际及跨省（区、市）河流上的水库项目和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需中央政府协调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
- （六）总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七）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及以上的火电站项目；
- （八）国家规划矿区内年产 500 万吨及以上的煤炭开发项目；
- （九）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的煤炭液化项目；
- （十）年产 200 万吨及以上的新油田开发项目；
- （十一）年产 30 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
- （十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
- （十三）国家原油存储设施项目；
- （十四）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跨省（区、市）输油（气）管道干线项目；
- （十五）跨境、跨海湾公路桥梁、隧道项目；

- (十六) 300 公里及以上的新建铁路项目；
- (十七) 新建集装箱、煤炭、矿石、油气港区项目；
- (十八) 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钢铁、有色、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 (十九) 年加工原油 500 万吨及以上的炼油项目、年产量 60 万吨及以上的乙烯项目；
- (二十) 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造船基础设施项目；
- (二十一) 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 中的社会事业项目；
- (二十二) 中方投资 2 亿美元及以上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中方投资用汇额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非资源类境外投资项目；
- (二十三)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 5 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 1 亿美元及以上的限制类项目。

二、政府投资项目

- (一)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 5 亿元及以上项目；
- (二)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项目。

三、有国务院专项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的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和完善报请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投
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5]76号 2005年7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 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 各计划单列企业集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经报请国务院同意,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和完善报请国务院审批或核准投资项目的管理办法》印发你们, 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和完善报请国务院审批或核准投资项目的管理办法》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和完善报请国务院 审批或核准投资项目的管理办法

一、对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或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试行)》(发改投资[2004]1927号文附件,以下简称《目录》)内符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行业和专项发展建设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有关方面意见一致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报国务院备案。报国务院备案时应附上国土资源部、环保总局、行业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银行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咨询机构的评估论证意见,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该项目符合发展建设规划和产业政策等情况的说明。

二、对于《目录》内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批或核准的初步意见,报请国务院审批或核准:

(一)发展建设规划以外的项目;

(二)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项目;

(三)符合第一条规定的条件,但性质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

(四)有关方面意见不尽一致,但从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考虑仍有必要建设的项目;

(五)国务院明确要求报送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三、关于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规划及项目的审批或核准,分两类情况进行处理:一是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财力较强、有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的的城市,其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规划及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报国务院备案;二是对其他城市,其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规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具体项目由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报国务院备案。

四、对于《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之前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建议书的项目，原则上按上述规定办理，即对于《目录》内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符合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有关方面意见一致的项目，以及《目录》外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后报国务院备案；对于《目录》内不符合上述条件或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原方案的投资规模、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资金来源等有较大调整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

五、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协同配合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与项目审批、核准、实施有关的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核准)以及向国务院提出审批(核准)的审查意见承担责任，着重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是否维护了经济安全和公共利益，资源开发利用和重大布局是否合理，是否有效防止出现垄断等负责。

(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能否有效治理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等负责。

(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供地政策，项目拟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控制要求，补充耕地方案是否可行等负责，对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是否合理负责。

(四)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选址是否合理等负责。

(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建设规划以及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

(六)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负责。

(七)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贷款的项目独立审贷，对贷款风险负责。

(八)咨询机构：对咨询评估结论负责。

(九)项目(法人)单位：对项目的申报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是否按照经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负责，并承担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技术方案、市场前景、经济效益等方面的风险。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

发改投资 [2005] 1392 号 2005 年 7 月 27 日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计委)、经委(经贸委)：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我委研究制定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地方政府 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精神,现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要求作出如下规定:

一、各级地方政府采用直接投资(含通过各类投资机构)或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安排地方各类财政性资金,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决定》附件)范围内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需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或核报国务院审批。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级发展改革委和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经委(经贸委)。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省级经委(经贸委)应与发展改革委联合报送有关文件。

二、需上报审批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只需报批项目建议书。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从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经济安全等方面进行审查。

项目建议书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履行其他报批程序。

三、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申请中央政府投资补助、贴息和转贷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有关规定报批资金申请报告,也可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批项目建议书时,一并提出申请。

四、本规定范围以外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党政机关等建设项目管理和投资概算控制的通知

发改投资 [2005] 907 号 2005 年 5 月 25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当前，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因部门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导致概算超支的现象较为突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 [2004] 20 号）精神，改进和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项目管理，解决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概算超支等问题，我委决定进一步加强对中央党政机关等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和投资概算控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项目概算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是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要方面。管好、用好中央党政机关建设投资，有效控制项目概算和工程质量，是党政机关各部门的共同责任。当前，全党正在开展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加强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管理和投资概算控制是坚持“两个务必”，保持艰苦奋斗精神的具体体现。中央党政机关在建设项目管理和概算控制上应成为所有建设项目的榜样和典范。

针对当前中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特别是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存在的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并导致建设项目概算超支等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改进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加强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管理和概算控制。

二、加强对工程设计的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文件是建设项目开展工作的主要依据。批复中核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总投资概算和其他控制指标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建设规模，原则上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后续工作中不能突破。今后，对于不按批复要求编报的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方案，我委不予受理；对承担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方案的相关咨询、设计单位，我委将视情况给予劝戒或限制其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任务，并建议有关资质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三、加强对工程监理的管理

工程监理单位的主要责任是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担施工的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项目业主方实施监督。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使用单位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方案的行为，监理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项目使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对未及时制止和报告上述行为的监理单位，视情况给予劝戒或限制其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理任务，并建议有关资质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四、建立项目建设全过程监察机制

为解决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重前期审批、轻建设期管理的问题，要建立项目建设全过程监察机制。

（一）建立项目责任人制度。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从立项开始要由项目使用单位确定一名项目责任人（在立项批复文件中明确）。项目责任人的主要职责是，定期向我委报告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的编报过程中，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建设进度、概算控制等情况。

(二)建立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制度。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开工后,由项目责任人按季度定期向我委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和概算执行情况,主要是反映建设项目是否按国家批准的规模 and 标准进行建设、有无超概算等问题。党中央机关、国务院机关各部门的建设项目要同时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抄报中直管理局或国管局(项目进展报告的具体格式附后)。

(三)对投资和建设规模较大的项目,我委可在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结构安全审查后,委托有关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复核。对不依据我委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的项目,我委将要求修改或重新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暂停开工建设。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和超概算因素(建设规模、内外装修标准、设备、材料选型等发生变化),必须事先向我委提交报告,履行报批手续。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而导致超概算的,我委不再受理事后调概申请。

(五)我委将派人不定期对在建设项目进行巡查,实地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并对项目进展报告内容进行核实。

五、加快推进“代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对政府投资的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将逐步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近期我委将在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中进行“代建制”试点,取得经验后全面推广。

六、对违规项目进行处罚

(一)对于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期较长的项目,我委视情况委托咨询机构在建设过程中和完工后进行中期和后期评价。对超概严重的项目先进行整改,在未达到整改目标之前一律不予验收,并暂停批准概算调

整，也暂不批准该部门其他项目。

（二）对管理混乱，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严重的项目使用单位，我委将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还要在媒体上曝光。

（三）违反法律、法规的，转有关部门处理。

本通知中的“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是指由我委批复立项并安排投资，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以及直属事业单位等为项目使用单位的建设项目（含京外项目）。

我委批复立项并安排投资的中央本级文化、教育、卫生、广播、体育等社会事业建设项目（含京外项目）参照本通知执行。

上述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并自发出之日起执行。

附表：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表（略）

五、相关文件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

环发〔2004〕164号 2004年12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放军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管理，提高办事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结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现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应当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实行审批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实行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实行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和项目开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

三、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的建设项目，或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报国务院核准或审批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则上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

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并列入本通知附录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

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且未列入本通知附录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本通知附录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程度，结合地方情况提出，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化工、染料、农药、印染、酿造、制浆造纸、电石、铁合金、焦炭、电镀、垃圾焚烧等污染较重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对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受理和审批。

六、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做出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有权予以撤消。

七、本通知附录将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附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目录

附件：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目录

农林水利：国际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的水库项目；需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跨流域调水工程；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水库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其他水利工程；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实施的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造林、林业综合开发项目。

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煤炭液化项目。

电力：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和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水电站项目；抽水蓄能电站；火电站；燃煤热电站；核电站；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

石油天然气：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新油田开发项目；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跨省（区、市）干线输油管网项目；跨省（区、市）或年输气能力 5 亿立方米及以上输气管网项目；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国家原油存储设施。

铁路：跨省（区、市）或 100 公里及以上新建（含增建）项目。

公路：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区、市）的公路项目；跨境、跨海湾、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

水运：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 200 万吨及以上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集装箱专用码头；千吨级以上通航建筑物内河航运项目。

民航：新建机场；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扩建机场项目；扩建军民

合用机场。

钢铁：已探明工业储量 50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

焦化：新建及新增年生产能力 100 万吨及以上焦炭生产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煤焦油综合加工项目。

有色：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矿山开发项目和其他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建材：日产 5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生产项目。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深加工项目。

黄金：日采选矿石 500 吨及以上项目。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及改扩建新增能力超过年产 20 万吨乙烯项目。

化工：新建 P T A、P X、M D I、T D I 项目，以及 P T A、P X 改造能力超过年产 10 万吨的项目；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新建农药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氯乙烯、聚氯乙烯、纯碱、甲醇、二甲醚项目。

化肥：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钾矿肥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合成氨、尿素、磷肥生产项目。

医药：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化学制药项目。

轻工纺织化纤：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纸浆项目；变性燃料乙醇；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粮食和农副产品发酵项目；日产 300 吨及以上聚酯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合成纤维和粘胶纤维生产项目。

烟草：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

机械：新建汽车整车项目；新建 10 万吨级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项目。

电子：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液晶显示器、芯片、彩色显像管、

玻壳制造项目。

城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跨省（区、市）日调水 50 万吨及以上城市供水项目；跨越大江大河（通航段）、重要海湾的城市桥梁、隧道项目。

社会事业：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大型主题公园。

其他：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项目；放射性废物库建设项目；列入《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涉及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项目；新物种引进、推广和转基因产品生产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需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001年6月28日国土资源部第5次部务会议通过
2004年10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9次部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27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已经2004年10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9次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孙文盛

二 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条 为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充分发挥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作用,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第三条 预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二)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三) 合理和集约利用土地；

(四) 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

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第五条 需审批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建设用地单位提出预审申请。

需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在申请核准、备案前，由建设用地单位提出预审申请。

第六条 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应当由国土资源部预审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部委托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受理，但建设项目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的，委托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受理。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

涉密军事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建设用地单位可直接向国土资源部提出预审申请。

应当由国土资源部负责预审的输电线塔基、钻探井位、通讯基站等小面积零星分散建设项目用地，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第七条 建设用地单位申请预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二) 预审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拟选址情况、拟用地总规模和拟用地类型、补充耕地初步方案；

(三) 需审批的建设项目还应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批复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一的，只提供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预审申请表，由国土资源部统一规定。

第八条 受国土资源部委托负责初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转报用地预审申请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初审意见，内容包括拟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用地标准和总规模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补充耕地初步方案是否可行等；

（二）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县级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相关图件；

（三）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经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的规划修改方案、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和修改规划听证会纪要。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预审申请和第八条规定的初审转报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和接收。不符合的，应当场或在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转报人，逾期不通知的，视为受理和接收。

受国土资源部委托负责初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转报国土资源部。

第十条 预审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三）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和总规模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初步方案是否可行，资金是否有保障；

（五）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的修改方案、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预审申请或者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预审意见。二十日内不能出具预审意见的，经负责预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第十二条 预审意见应当包括对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内容的结论性意见和对建设用地单位的具体要求。

第十三条 预审意见是建设项目批准、核准的必备文件，预审意见提出的用地标准和总规模等方面的要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当充分考虑。

建设用地单位应当认真落实预审意见，并在依法申请使用土地时出具落实预审意见的书面材料。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已经预审的项目，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

第十五条 核准或者批准建设项目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完成预审，未经预审或者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不得办理供地手续。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